

教育研究集刊

第五十二輯第一期 2006年3月 頁29-58

日本推動新課程改革過程之研究

楊思偉

摘要

日本為迎接新世紀的來臨，於1998年及1999年分別公布了幼稚園至高中的新學習指導要領，而小學及初中於2002年4月正式全面實施，高中則自2003年4月實施。另外，日本政府亦明定2000年至2002年為移轉階段，相關配套措施在三年內陸續完成。此次新課程的修訂，主要是為了培養新世紀之公民，以及為實施上課五天制，給予學生寬裕的學習空間，以培養其生存能力。

本研究焦點在於探討日本推動新課程改革之相關「過程」，以瞭解其進行課程落實之相關做法。本研究以日本政府中央相關機構為主，探討新課程之主要規劃理念、新課程之規劃流程、實施新課程的準備與移轉方式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等。本研究從課程行政的角度，分析日本架構新課程運作體制的相關措施與策略，以明瞭日本推動新課程的整體策略、流程與作業方式，並分析問題與啓示，以供國內參考。

關鍵詞：日本、課程改革、學習指導要領

楊思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電子郵件為：swyang@ntnu.edu.tw

投稿日期：2005年9月29日；修正日期：2006年1月7日；採用日期：2006年2月18日

A Study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Japan's New “Courses of Study” Curriculum

Szu-Wei Yang

Abstract

In 1998-1999, the new Courses of Study curriculum was introduced to Japanese education for all grade levels from pre-school through high school.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set 2000-2001 as the transition period in which preparations would be made for this new program, with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t would be implemented by April, 2002 for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levels and by April, 2003 for the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This new curriculum sought to reduce the study load for young students by allocating 5 days a week to class time. This research project analyzed the transition procedures for the Japanese curriculum by exploring the workings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sectors, as well as the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s, with regard to promoting and preparing for this new curriculum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This project therefore focused on the role of both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school administrations in developing and promoting the new curriculum. As a new nine-year curriculum has been recently promoted in Taiwan, such a comparison with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is clearly necessary and important.

Keywords: Japan, curriculum reform, Courses of Study curriculum

Szu-Wei Y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swyang@ntn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Sep. 29, 2005; Modified: Jan. 7, 2006; Accepted: Feb. 18, 2006

壹、前言

在21世紀新時代來臨之際，日本的國家目標是成爲一個具活力的國家，能永續發展下去，並達成以「科學技術創造立國」及「文化立國」的目標。爲達此目標，他們認爲教育爲所有社會體制的基礎，因此認爲教育的角色功能非常重要（文部省，1998a）。

日本政府認爲，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日本教育發展已做到不分性別與種族，且能因應需求、適性及意願，保障教育機會的平等，並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教育的理想。日本雖然已是先進國家，但是經歷了1990年代泡沫經濟的影響，整個國力有下墜的情形；而其社會面，亦因少子化、小家庭及都市化的進展，使得家庭及社區的教育責任不彰，本應教導待人禮儀，涵育自律規範及共同意識等的教育力量逐漸式微，所以產生嚴重的霸凌（いじめ，此用語國內輔導界已經開始使用）、不上學（日文是登校拒否），以及青少年的問題。另外，由於考試競爭激烈，學校教育仍陷入灌輸知識的窠臼，導致疏於進行培育思考力及豐富人性的教育與活動。甚至因爲太強調機會的平等，以致教育無法因應不同的需求。因此，日本在1980年代後半葉開始展開新一波的教育改革（文部省，1998a）。

教育改革的面向非常多樣，而首要之務，乃是每隔約10年修訂一次的課程改革。日本21世紀初葉新課程之改革，自1996年（平成8年）中央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中教審）發表「展望我國21世紀教育——給予學童『生活能力』（生きる力）與『寬裕』（ゆとり）」第一次政策建議書起，提出四項有關學校教育改革的重點，包括：一、在「寬裕」學習中培育「生活能力」；二、嚴選學校的教學內容，同時充實家庭及社區的教育；三、學校完全實施上課五天制；四、因應國際化、資訊化、科學技術的發展、環境問題等，改善學校教育。上述四項原則，確立了近10年來日本課程改革的主要方向。

其次，鑑於上述青少年特殊的身心諸問題，乃提出更具全面性的「心的教育」（心，日文唸成こころ，意思是指心靈、靈性、道德之意）改革政策，強調要培養學童自我學習、思考及行動的生活能力；另外強調培養社會生活規範，以及正義感、倫理觀、同情心的人格，進而培育具國際化涵養之人才。

日本文部省（2001年更名為「文部科學省」，本文2000年以前相關事項仍沿用「文部省」）基於上述的目標，於1997年1月規劃及宣布「教育改革計畫」，其後隨著政策的進展，逐年進行三次修訂，具體訂定教育改革內容與步驟。其中主要的事項分成四大項，即：一、充實心的教育；二、實現發展個性且能多元選擇的學校；三、推動尊重現場自主性的新學校；四、推動大學改革與促進研究之發展。

日本教育改革計畫的四大主軸，除第四項與大學教育有關外，其餘三項皆與中小學教育相關。其中第一項是充實心的教育，這項改革是強調充實學童心靈的教育，而其做法則包括從家庭、學校及教師著手。

（一）家庭：從幼兒期充實心的教育

- 1.家庭中基本教養的充實；
- 2.活用社區的力量。

（二）學校：實施完全上課五天制及嚴選教學內容

- 1.將學校塑造為培育心靈的場所；
- 2.培養生存能力與實現具寬裕學習機制的學校。

（三）教師：能傾聽學童的煩惱

- 1.改善師資培育課程；
- 2.推動彈性聘任社會人士進入學校教學的制度；
- 3.提昇教師素質；
- 4.重視教師的社會生活體驗。

其次，第二項是實現發展個性且能多元選擇的學校制度，與此相關的主要做法有：（一）導入中高一貫（即國內之「完全中學」）教育制度；（二）舒緩大學入學年齡的限制；（三）改革大學入學考試及高中入學考試制度；（四）允許專門學校畢業生轉入大學；（五）公立小學、中學通學區域的彈性化；（六）強化幼稚園與保育所的聯繫。

第三項是推動尊重現場自主性的新學校，其主要內容有：（一）展開主體的、積極的教育；（二）建立學校的自主性與自律性；（三）推動自由且寬廣的社會教育。

第四項是推動大學改革及促進研究之發展，其主要內容有：（一）規劃21世紀

的大學理想藍圖；(二) 推動留學生交流；(三) 綜合推動學術研究與科學技術研究；(四) 經由產學合作推動活性化研究。

自1998年(平成10年)起,日本又將教育改革列為政府行政改革、經濟結構改革、金融體系改革、社會保障結構、財政改革等「六大改革」之一,如火如荼地進行改革,根據1998年教育政策報告書,教育改革的重要觀點有以下三項(文部省,1998a):一、改善偏重智育的風潮及知識灌輸型教育,一方面重視培育正義感與倫理觀等具豐富人性之學生,另一方面使青少年充分體認不是只要權利和自由而已,也要認知其伴隨的義務與責任;二、跳脫戰後過度強調之平等主義,轉換成尊重每個個體的個性與能力的教育;三、邁向科學技術創造立國的目標,提昇基礎研究與先端科學技術的水準。

就課程改革政策而言,乃定位在上述教育改革計畫之第一項之2——「實施完全上課五天制及嚴選教學內容」。為因應21世紀的到來,且配合實施完全上課五天制,日本於1996年8月召開第16屆教育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教課審),開始研究修訂學習指導要領(即我國之課程標準)的內容。該審議會於1997年11月提出期中審議報告,1998年7月提出總結報告。隨後文部省依據其建議,經由內部行政處理流程及修訂相關法令辦法後,於同年12月,正式修訂幼稚園教育要領、小學(日文稱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初中(日文稱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1999年3月修訂高中(日文稱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盲、聾、養護學校(即我國之各種特殊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並決定自2002年4月由幼稚園、小學及初中開始實施,而高中及盲、聾、養護學校則從2003年4月開始實施(文部省,1999c)。

在上述行政改革及教育改革計畫的主軸引導下,現行新課程改革於是逐步完成與推動。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文件分析法及田野調查法進行探究,將焦點集中在日本推動新課程的規劃與落實之流程,將針對日本推動現行新課程改革政策之規劃主軸與特色、推動歷程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等加以闡述及分析,以清楚描繪日本推動課程改革政策之過程,及其顯現之特色、問題與啓示,以作為國內推動課程改革之參考。

貳、現行新課程改革之規劃理念、主軸及重點

一、規劃之基本理念

有關日本新課程之規劃理念分成兩項說明：

(一) 培養新世紀公民的生活能力

1998年及1999年的新課程，主要是在推動上課五天制的架構下，擬定21世紀初葉的新課程。依照日本教課審之報告書，新課程主要目標包括以下四項（教育改革研究會，1998）：

1. 培育具豐富人性及社會性，且能生存在國際社會的日本人；
2. 培育自我學習及自我思考的能力；
3. 在寬裕學習機制的教育活動中，達成基礎及基本學力的獲得，並能充分發揮學生的個性；
4. 各學校能推動具創意特色的教學，並發展成具特色的學校。

依照教課審之報告書所提示，強調上述第1點是期望「培育超越時代，能持久不變並具和諧性的國民」，是以培養新世紀公民為首要目標。至於第2點以下，則是培養學生生活能力。這樣的目標設定隱含著「轉換學校教育典範」（日文稱「基調」）的意涵，因此在報告書中提到：「以後的學校教育，要從單方面灌輸知識的教育方式，轉成自我學習及自我思考的教育方式；同時，期望轉換教學典範，適應學童的個別差異，進而重視學習方法及問題解決能力的培育，給予學生充分且寬裕的時間，進行和實際生活有關的體驗學習及解決問題式的學習。」（教育改革研究會，1998），這就是新世紀公民的新生活能力。

有關上述學習方法的典範轉換，教課審提出的主要策略包括下列三項：

1. 學校實施上課五天制，及嚴選教學內容；
2. 達成「確實獲得基礎及基本內容」和「充實且活化個別差異的教育」；
3. 以新設置的「綜合學習時間」為中心，重視各校發揮創意的體驗式學習，以及培育學生訪查能力及學會如何學習的教學目標。

總之，此次日本新課程的實施，重點在於「回歸寬裕、無壓力的學習」及「學

習典範的轉換」(柴田義松, 1999)。其最大的改變,在於小學、初中、高中各級學校新設置了「綜合學習時間」課程,改變原有之背誦學習方式,透過自我學習及自我思考等活動培養「生活能力」,乃成爲此次課程改革的主要重點,也成爲學校教育「典範轉換」的主要手段。

至於新設「綜合學習時間」的意義,可從課程架構來分析。日本的學校課程架構,一向非常穩定,科目不會隨便變動,其架構如圖1所示。在課程中先分學科教育及學科外教育兩大類別,學科教育即包括一般知識性或工具性學科,如國語、社會、算術、理科、音樂、圖畫工作、家庭、體育及外國語等學科;而學科外教育原來分道德及特別活動,此次再加入「綜合學習時間」。其課程結構特色如堅持道德爲非學科教育(文部省, 1999b),以及強調特別活動(包含班會及社團活動等)的訓練。此次在原有架構之下,只新設「綜合學習時間」,作爲統整學習之用,並非一項學科,其設置主旨在於:1.培養主動發現問題、主動學習、主動思考、主動判斷,以及適當解決問題的資質和能力;2.學會學習的方法及對事情之思考方法,培養對問題的解決和在探究學習活動時能採取主動與創造的積極態度,並思考自我的生存與生活方式(文部省, 1999b;李園會, 2003)。可見日本在規劃培養學生思考及判斷等能力時,只新設一個「準學科」(表示非一種學科)來進行統整學習。相對於國內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強調所有學科都要與統整及培養生活能力有關,這是可以加以比較與思考的。

(二) 改革理念的建構過程

仔細分析此次新課程改革之理念建構過程,可追溯至1996年中教審之研議過程及報告書,甚至可追溯至1980年代臨時教育審議會(1984-1987年,以下簡稱臨教審)之研議及報告書。

1980年代日本在中曾根康弘首相時代所設置的臨教審,跳脫原有機構體制,直接隸屬總理大臣,是一肩負特殊任務之臨時機構,也是1996年我國行政院設置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之直接參考對象。臨教審歷經三年之審議,發表的改革構想建議書是宣稱日本第三次教育改革之濫觴。最後報告書強調,自明治以來,教育是「劃一的、硬直的、閉鎖的學校教育體質」(臨時教育審議會, 1987)。爲打破此種現象,應該在「重視個性的原則」下,培養具「創造性、思考力、表達力」



圖1 日本新課程架構

資料來源：修改自楊思偉（1999：86）。

的學生，因此要「緩和管制」（即鬆綁之意），擴大家長選校的機會，讓學校多元發展；並導入自由競爭原理，以恢復學校、家庭及社區的「教育力和活性化」（臨時教育審議會，1987）。這是日本教育自由化的濫觴，也是後來激起一連串標榜新自由主義改革的源頭（兒美川孝一郎，2000；長尾彰夫，1997）。因臨教審是一暫時設置之機構，任務結束後仍由常設之中教審繼續負責研議相關教育政策，至於其政策研議時機是文部大臣有所請求時才開會研議。

1996年7月中教審發表「展望我國21世紀教育——給予學童『生活能力』與『寬裕』」第一次報告書，首次揭櫫學童的「生活能力」與「寬裕」概念。其所謂「生活能力」，是指「無論社會如何變化，必須要有自我學習、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資質與能力，及能和他人協調之胸懷和具有同情心（下村哲夫，2000；中央教育審議會，1996）。在學校教育方面，若要從偏重知識填鴨式的教育走向培育「生活能力」的教育，必須對教學內容加以嚴選，必須編製「寬裕」的課程，並徹底教

會基礎及基本知識內容。同時，由於要實施上課五天制，教學節數隨之減少，所以亦必須嚴格挑選教學內容。

另外，有關國際理解教育、資訊教育及環境教育等新議題方面，為能進行橫向的及統整的學習，乃設置「綜合學習時間」來進行。這種課程研發結果雖然與期望達成學校的「瘦身化」（スリム，即精簡學校之功能與任務）相違，但似乎又是不得不的做法。另外，由於日本學童間霸凌問題嚴重，因此加強培育「與他人協調之胸懷和同情心」之「生活能力」，便受到很多的期望（下村哲夫，2000）。不過，有些學者雖基本上肯定這種改革方向，但能否達成目的，仍有很多批評的意見（下村哲夫，2000；岩木秀夫，2004；柴田義松，1999）。討論的焦點包括「綜合學習時間」能否達成設置之目標，即培養思考判斷等生活能力；相反地，由於減少上課時間及課程內容的份量，可能產生降低學童學力水準之疑慮，甚至後來變成爭論不斷的「學力低下論辯」，一派學者認定學生學力已經嚴重下降，已有「不會小數及分數的大學生」，且有實證調查之數據（岡部恆治、戶瀨信之、西村和雄，2000；荻谷剛彥、志水宏吉、清水睦美、諸田裕子，2002；柴田義松，1999）予以支持；另一派則認為學生沒有學力低落，且更有思考判斷能力（加藤幸次、高浦勝義，2001）。此為另外之重要議題，就像國內也有九年一貫課程是否導致學力低落之疑慮，本文因篇幅所限，留待他文再論。不過，基本上辯論結果最後是學力低落論者勝利，因此2003年日本文部科學省（以下簡稱文科省）已經緊急修訂，並重新公布學習指導要領之內容。

然而，就整體改革理念的建構方面，至少可以發現，其改革理念是有脈絡可循的。例如改革主軸之一，以上課五天制之改變來看，可以發現其政策制定是經過長久思考及規劃，時間超過十年以上。由表1可知，其推動是由1992年每月一次上課五天，至1995年隔週上課五天，再至2002年全面上課五天。另外，表1並未將社會層面之準備情況呈現出來，其實在學校開始推動每月一次週六休假時，社會上已從1989年先由私立機構，再至公立機構逐步完成全面上班五天的社會接納體制。也就是說，是在學童的家長已經全部上班五天，可在家中照顧與陪伴小孩的情況下，才逐步實施學校部分的上課五天制。

另外，如「綜合學習時間」的新設，也是在1996年開始由中教審提出構想，

然後經由充分討論、試辦及過渡階段，才正式在課程標準修訂中確定政策，這都可看到日本相關改革機構的改革理念是相互結合且前後一貫的。

二、改革主軸及重點

基於上述改革理念，日本現行新的學習指導要領目標，主要為培養學生生活能力，使其成為現代國家之公民，而且是在實施上課五天的制度下，給予學生寬裕學習空間，並推動具特色的教育，以培養學生豐富的人格及自我學習、自我思考等「生活能力」為基本宗旨。至於新課程修訂的主軸重點有三項(文部省，1998b，1998c，1998d；教育改革研究會，1998)：

(一) 削減授課時數和精選教學內容；

(二) 新設「綜合學習時間」，推動橫向的、統整的學習；

(三) 推動學校教育的彈性化，重點包括各校課程的彈性編製，及擴大學生的課程選修幅度。

和前次(1992年修訂)的課程內容相較，可以歸納出下列幾項差異：

(一) 主要將週六的節數刪除而已，因此以原本每月放假兩次的情況而論，全年共刪減了70節；

(二) 在削減教學內容(課程內容)方面，削減了超過上述70節應縮減的份量，特別是算術(或數學)、理科等的內容量，大概是舊課程標準七成左右的學習份量而已；

(三) 在「學科」中將外國語列為初中以及高中必修科目(以前是選修科目)，小學並沒有列入，只在「綜合學習時間」中的國際理解教育一環，可教導外國語會話等；

(四) 新設「綜合學習時間」，小學自三年級以上每週設置3節左右，初中為2-3節，至於教學內容並沒有明示，只提到具體例子包括：1.國際理解、資訊、環境、福祉及健康等橫向的、綜合的課題；2.和兒童學習興趣有關的課題；3.能因應地區及學校特色的課題等；

(五) 各學科的刪減時間各異，小學自0-33.4%、初中自0-23.1%。且各學科的節數安排必須彈性處理，因為各節數不一定可以均分到每週中，所以各校擁有

為各學科部分彈性配置之空間。

總整理此次日本新課程改革的具體內容與重點，共包括下列各項（王家通，2003；楊思偉，1999；教育改革研究會，1998）：

（一）全年削減總時數70節（每週2節），而且嚴格選擇課程內容；

（二）小學三年級以上各級學校導入「綜合學習時間」（不是一個學科）。全年授課時數：小學三、四年級為105節、五、六年級為110節、初中一年級70-100節、二年級70-105節、三年級70-130節、高中則是到畢業為止授課105-210節，可授予3-6個學分（日文稱「單位」）；

（三）高中的畢業總學分減少6學分，改為74學分；

（四）社團活動在小學以授課時間數之外處理，初中及高中則廢除；

（五）幼稚園教育要領中，明示應促進幼兒期適當的智力發展，並提示明確的教育方針；

（六）小學自高年級起，加入「專題研究」等選修課程；

（七）初中、高中將外國語列為必修學科，初中以修習英語為原則；

（八）初中選修學科擴大，節數分別為一年級0-30節、二年級50-85節、三年級105-165節；

（九）中等教育學校（即六年一貫學校）可在選修學科方面，給予特別措施，放寬其上限規定；

（十）有關學習評量方面，應檢討包括絕對評量、相對評量、個人評量等方式，也應檢討在學校、學年、學科的特性等方面的評量方法。

參、新課程規劃與實施的過程

為完整瞭解日本推動新課程之全貌，探討此次課程改革之整體過程與流程時，可從上一次（1992年）課程推動前後開始探討。在表1中，為了瞭解課程改革的前後順序，特別從1987年前次課程改革至此次為止之事項全部臚列出來，包括1989年新學習指導要領、1992年小學實施新課程、翌年初中和高中實施新課程等，藉以完整檢視一個改革循環之過程。其次，為充分探討新課程規劃與實施的過程，

以下依照時間順序分析之。

表1 新課程改革相關事項表

年·月	單位	事項
1987.12	教育課程審議會	「有關改善幼稚園、小學、初中及高中課程基準」之審議報告
1989.03	文部省	「小學、初中及高中新學習指導要領」
1991.03	文部省	調查研究協力者委員會「有關改善指導要錄」之審議結論
1991.03	文部省初等、中等局長	發布「有關小學、初中及特殊學校指導要錄修訂事宜」
1992.03	文部省	修訂「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開始每月第二星期六休假
1992.04	文部省	「小學學習指導要領」正式實施
1993.04	文部省	「初中學習指導要領」正式實施
1993.07	文部省	公布「簡化高中」的指導要錄
1994.02	文部省	小學開始「學力調查」
1994.04	文部省	「高中學習指導要領」正式實施
1995.04	文部省	每月第四週星期六開始休假（即隔週上課五天）
1996.07	中央教育審議會	發表「展望我國21世紀教育——給予學童『生活能力』與『寬裕』」第一次報告
1997.01	文部省	發表「教育改革計畫」
1997.06	中央教育審議會	發表「展望我國21世紀教育——給予學童『生活能力』與『寬裕』」第二次報告
1997.08	文部省	第一次修訂「教育改革計畫」
1997.11	教育課程審議會	「有關改善教育課程基準」期中報告發表
1998.02	文部大臣	提早自2002年度實施上課五天制政策
1998.04	文部省	第二次修訂「教育改革計畫」
1998.06	教育課程審議會	發表「有關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盲、聾及養護學校課程基準改善事項」之審議結論
1998.07	教育課程審議會	發表「有關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盲、聾及養護學校課程基準改善事項」之審議報告
1998.12	文部省	修訂「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

表1 新課程改革相關事項表（續）

年·月	單位	事項
	文部省	發布小學及初中「新學習指導要領」
1999.02	文部省	開始實施「新學習指導要領」說明會
1999.03	文部省	公布「高中及盲、聾、養護學校新學習指導要領」
1999.06	文部省	公布「新學習指導要領移轉做法」
	文部省	常務次長發表「有關各級學校學習指導要領等移轉做法及過渡期間學習指導相關事項」
1999.09	文部省	第三次修訂「教育改革計畫」
2000.04	中央教育審議會	發表「少子化與教育」審議報告
2000.12	教育課程審議委員會	發表「學童學習與課程實施之評量做法」審議報告書
2001.01	文部科學省	文部省改名「文部科學省」
	文部科學省	審議會整合成「中央教育審議會」
2001.04	教科用圖書檢定審議會	公布「小學、中等學校教科書檢定結果」
	文部科學省	公布「有關小學、初中、高中及特殊學校等之指導要錄改善事項」
	文部科學省	小學、初中開始實施「新學習指導要領」
	文部科學省	高中及特殊學校開始實施「新學習指導要領」
2003.10	中央教育審議會	「有關充實與改善初等、中學教育課程及指導策略」

資料來源：西尾鉅博、佐藤晴雄（2001）、教育開發研究所（2004）。

一、課程改革的規劃與公布

（一）課程標準修訂的準備

日本在2001年1月以前，在文部省之下，設有10多個教育審議委員會。與課程修訂和實施有關的審議委員會包括：中央教育審議會、教育課程審議會、教科用圖書檢定審議會等，其中與課程修訂直接相關的是教育課程審議會。在表1中，所

列中央教育審議會於1996年發表「展望我國21世紀教育——給予學童『生活能力』與『寬裕』」第一次報告書、1997年第二次報告書、2000年發表「少子化與教育」報告書等，都是總體的教育改革政策；另外如文部省本身於1997年發表之「教育改革計畫」政策，曾陸續修訂三次，也都直接或間接影響課程改革政策與推動，可見日本推動課程改革是重視整體性的。

2001年1月基於日本政府整體之行政改革政策，各部會皆進行機構整併。因此文科省下，所有教育審議會合併為一，以中教審（中央教育審議會）整併了教育課程審議會、生涯學習審議會、理科教育與產業教育審議會、大學審議會、教育職員養成審議會、保健體育審議會等。但整併後的中教審下仍設有5個分科會，其中「初等、中等教育分科會」，承繼上述教育課程審議會的業務，其工作並未停頓（文部科學省，2004；中央教育審議會，2004）。

（二）課程標準修訂的研議

日本有關課程標準的修訂，在2000年以前，皆由教課審（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研議。因此，此次新課程推動的起點，是從1996年8月文部大臣對教課審提出有關改善課程基準之要求為始。日本教課審委員是任期制，由文部大臣聘任各界有識之士組成，成員兼具代表性與功能性。成員包括容納各學科專家之分科會（分組），除進行分組研議外，並以公聽會方式，聽取各界意見。當教課審接受文部大臣之請求後就開始研議，然後於1997年11月發表「有關改善教育課程基準之基本方向」期中報告書，先提出一些基本的改革想法，並繼續廣泛聽取各界的意見。接著於1998年6月發表審議的初步結論，並於同年7月正式提出「有關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盲、聾及養護學校課程基準改善事項」之審議總報告，於是確定新課程改革的整體架構。

爲了完整呈現課程綱要研議過程，茲將其報告書大綱目次呈現如表2。

表2 1998年審議總報告書目次

○前言

I 教育課程基準改善方針

1.教育課程改善的基本想法

- (1)面對教育課程基準改善的基本想法
- (2)教育課程基準改善的重點
- (3)有關各階段學校、各學科等主要課題的基本想法

2.各學校階段教育課程編製及授課時數等的架構

- (1)教育課程的編製
- (2)「綜合學習時間」
- (3)授課時數的基本想法
 - ①一年間總授課時數
 - ②小學、初中、高中等一年之授課週數
 - ③小學、初中、高中等授課一個單位的時間

3.各學校階段等各自教育課程編製及授課時數等

- (1)幼稚園的教育課程編製及授課時數等
- (2)小學各學科的編製及全年授課時數
- (3)初中各學科的編製及全年授課時數
- (4)高中各學科、科目的編製、必修各學科、科目的單位數、畢業各學科、科目的必要修讀單位數等
- (5)盲、聾及養護學校教育課程編製及全年授課節數等
- (6)中高一貫教育的教育課程編製等

4.各學科、科目的內容

- (1)幼稚園
- (2)小學、初中及高中
 - ①國語
 - ②社會、地理歷史、公民
 - ③算術、數學
 - ④理科
 - ⑤生活
 - ⑥音樂、藝術（音樂）
 - ⑦圖畫工作、美術、藝術（美術、工藝）
 - ⑧藝術（書道）

表2 1998年審議總報告書目次(續)

⑨家庭、技術、家庭
⑩體育、保健體育
⑪外國語
⑫資訊
⑬專門教育相關學科及科目
A.職業相關學科及科目
a.家庭
b.農業
c.工業
d.商業
e.水產
f.護理
g.福祉
h.資訊
B.其他專門教育相關學科及科目
⑭道德教育
⑮特別活動
(3)盲、聾及養護學校
II 教育課程基準改善的相關事項
1.教科書及補充教材
2.指導方法
3.學習評量
4.大學、高中等學校的入學
5.教師
6.學校運作
7.與家庭及社區教育之合作

資料來源：教育改革研究會(1998)。

由表2可知，教課審的審議報告書，是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一起研議的，所以是K-12的一貫課程標準，它是以報告書的方式呈現，但坊間同樣會出版由專家學者所撰寫的解說版本，所以學校現場人員都能充分瞭解其主旨及內涵。

另外，針對上述審議報告書之內容，可做以下幾項歸納：

1.此報告含括幼稚園及十二年一貫的課程改革體系與架構，以及特殊學校的課程在內。因審議委員會只有1個，且是同時研擬發展的，所以日本各教育階段的課程內容是一貫且連接的。從報告書中各學科及科目的呈現方式，亦可看出此一脈絡，例如社會科，至高中時分成地理、歷史與公民，但在呈現時，並不特意區分，於是排在一起，可明白看出十二年一貫的課程體系及學科架構，因此學科及科目本身絕對是互相關聯且統整的。

2.日本的學校課程架構，如圖1所示，基本上分成學科教育及學科外教育，而學科外教育，再分成道德教育及特別活動，而此次另新增「綜合學習時間」之非學科統整時間。課程中各學科定位及與整體架構之連結關係，可由報告書內容的安排看出端倪；另外，綜合學習時間排在前面，可凸顯其角色定位及重要性，而道德教育及特別活動排在其他非學科教育之項目中，亦能呈現其特殊屬性。

3.課程修訂的具體想法，呈現在報告書的前文中，可以清楚宣示此次新課程的基本理念與想法，讓學校人員、家長及社會大眾能更清楚地掌握課程改革的圖像。

不過，就教課審研議的時程而言，論者或許仍會認為時間不是很長，是否有研議不夠深入之問題？但依筆者之訪查與分析，因其主要改革主軸，如給予學童生活能力與寬裕學習空間之理念，如前述是在1996年7月中教審發表「展望我國21世紀教育」第一次報告時提出的；另外，如增設「綜合學習時間」，也是當時已經提出，並由文部省委託各級學校逐步試辦，所以就改革理念提出到政策確定，是有充分的討論與反芻的時間。只是這種「生活中心」的改革方向，強調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在日本國內卻有另一股反對力量形成，最後並左右政策發展方向，這是當時決策者所沒有預見的，也正如前述最後有「學力低下論辯」事件產生，也有緊急修訂課程標準的情況發生。

(三) 課程標準的公布

文部省在接受該項報告書後，依作業流程就在部內進行課程標準的修訂及撰寫作業。文部省組織架構中，設有「初等中等教育局」，其下與課程修訂有關的是「教育課程課」(以前稱教育課程企畫室)，另有與教科書審訂有關的「教科書課」。

依筆者調查得知，在「教育課程課」中，除正式公務行政人員外，另有由各大學等研究機構借調之「學科調查官」（即各科目研究人員），負責有關「學習指導要領」之修訂及撰寫工作，這部分純粹是教育行政單位之作業。在日本公布的學習指導要領，並沒有署名是誰撰寫的，其理由乃在此，這也與我國之作業方式不同。

其次，日本「依法行政」的觀念，自明治維新以後，即已完全落實。因此先修訂公布「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使有關課程變動的部分，先取得法源依據，再公布課程標準，是其行政之基本流程。此次因作業時間匆促，所以文部省於1998年12月先公布小學及初中新學習指導要領，再於1999年3月公布高中及盲、聾、養護學校新學習指導要領。就各階段學習指導要領而言，內容並不多，以初中階段來看，其目次如表3所示。

表3 初中學習指導要領目次

第1章 總則
第2章 各學科
第1節 國語
第2節 社會
第3節 數學
第4節 理科
第5節 音樂
第6節 美術
第7節 保健體育
第8節 技術、家庭
第9節 外國語
第10節 其他特別必要的學科
第3章 道德
第4章 特別活動

資料來源：文部省（1998c）。

另外，以初中學習指導要領而言，公布的版本以A5尺寸，總頁數只不過104頁，因此各學科（日文稱教科）份量都不多，所以只是綱要式的內容（文部省，1998c）。但是筆者認為其規範性或控制性仍相當嚴謹，其做法是公布學習指導要

領後，即由初等、中等教育局長召集學者及實務人員成立各學科「解說」版本編寫委員會。其次，各學科「指導書」的撰寫等，都包括專家、行政人員、現場實務人員等組成，分層針對課程標準加以解說並舉例說明。進而，各種與課程改革有關之教育書籍也大量出版，因此可以定調新課程的基本意涵、主軸與內容，這種做法，也是日本教育政策落實過程中，一種特殊的教育政策文化（文部省，1998b，1998d，1999a，1999b）。

（四）評量辦法的修訂與公布

課程改革包含課程、教學及評量各層面，即課程、教學與評量是一體的，這是課程研究者的一般認知。所以課程內容修訂後，評量目標與方法亦需同步修訂，日本歷次修訂都是如此，至於學習評量辦法是規定在一份「指導要錄」中，名稱與前述「學習指導要領」有所不同。

日本的「指導要錄」所呈現的內容，相當於我國的「學習評量要點」。依筆者意見，正如一般見解，課程與評量是一體的，要達成新課程目標，必須配套修訂「評量方式」，所以在發表新學習指導要領後，就會修訂公布「指導要錄」。舉例而言，此次配合新學習指導要領，評量即強調依據教學目標的「絕對評量」，因為課程標準只是「最低標準」，為避免學生學力低落問題，所以主張採行達到學習目標的「絕對評量」（田中耕治，2001）。

日本評量辦法的修訂，也是教課審的職責。教課審於2000年12月發表「學童學習與課程實施之評量做法」審議報告書，作為學習指導要錄修訂的依據。緊接著2001年4月文科省公布「有關小學、初中、高中及特殊學校等之指導要錄改善事項」，配合新課程實施的評量方式乃正式確定，於是有關推動新課程相關配套事項全部底定。至於表1中最後在2003年10月中教審發表「有關初等、中等教育充實與改善當前課程及指導策略」審議報告，並於其後修訂公布學習指導要領，將學習指導要領小幅修訂，這是前述有關擔心日本學生學力低落而緊急處置的一項特殊政策，在日本課程發展歷史中是較少見的。

至於「指導要錄」的修訂內容，包含各層級學校的規定，內容很詳盡，也有例示可供參考（教職研修編輯部，2001）：

1.前言

- 2.小學指導要錄
- 3.初中指導要錄
- 4.高中指導要錄
- 5.特殊學校（盲、聾、肢體不自由及病弱）小學部指導要錄
- 6.特殊學校（盲、聾、肢體不自由及病弱）初中部指導要錄
- 7.特殊學校（盲、聾、肢體不自由及病弱）高中部指導要錄
- 8.幼稚園及特殊學校幼兒部指導要錄

二、公布過渡移轉措施

日本新課程改革流程，另一項非常重要的措施，即過渡時期的做法，會由文科省以「命令」的方式，詳細規定有關過渡時期的處理方式，以避免學校不知所措，能確實由舊課程移轉到新課程，這是一項很重要的政策推動做法。其流程是先訂定「新學習指導要領移轉做法」（以下簡稱移轉做法），接著文科省次長發表「有關各級學校學習指導要領等移轉做法及過渡期間學習指導相關事項」。分析其「移轉做法」之內容，其實篇幅並不多，但是有關課程內容如何移轉卻有清楚的規定，而且相關的學者會立刻寫出多本解說書，讓學校更清楚知道如何過渡到新課程。有關各學科如何在3年左右移轉，其時間順序如圖2所示，另外有關移轉措施的文件內容包含下列幾項（時事通信社，1999）：

- 1.有關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的修正內容；
- 2.有關移轉措施及移轉期間的學習指導相關事項；
- 3.移轉措施的具體架構；
- 4.各階段學校移轉措施的內容（分別以小學、初中、高中及特殊學校敘述，

以下舉共同部分說明）：

- (1)總則部分；
- (2)現行學習指導要領特例部分；
- (3)移轉措施的解說。

日本文部省於1999年6月公布此「移轉做法」文件，在這份移轉文件的內容中，清楚指示學校移轉至新課程之具體辦法。其主要移轉事項是在上述第4點中規範。

由圖2可知，其移轉措施是分不同教育階段，且分科訂定的，內容甚至對於各科目中之單元如何處理都有敘述，清楚規範各級學校在往後的3年間，應如何從舊課程移轉到新課程，其規定鉅細靡遺，能給學校現場非常明確的指示。相信如此的做法，能使各級學校皆有所依循，不致茫然不知所措，或各自詮釋。另外，坊間出版社也會由學者和實務人員領銜，出版各種解說版本，且能提供各種例示說明，是學校過渡時期最重要的參考資料，因此能保障學校能確實掌握所有新課程實施的方式與時間，並能順暢無縫的銜接與移轉，這也是頗值得注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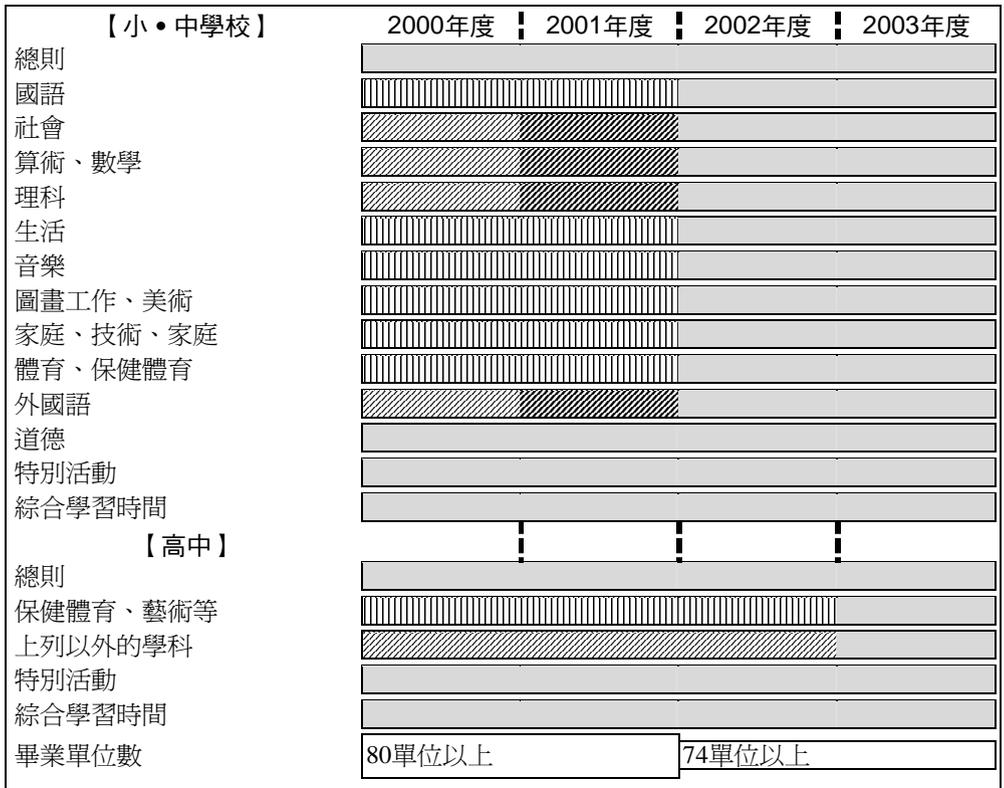


圖2 各學科移轉時間表

註：▨ 現行 ▤ 全部或部分更新 □ 全部更新

資料來源：時事通信社（1999）。

三、辦理新課程講習

當課程修訂作業大致完成後，新課程研習及與移轉措施有關的講習，就在文部省、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主管高中）、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主管初中及小學）分別展開，筆者曾訪問大阪府教育委員會及文部省，分別蒐集2000年6月文部省在「西日本」召開「小學新教育課程說明會」之資料、大阪府教育委員會在2000年3月出版的宣導手冊《小學、初中學校新教育課程Q&A》，以及2000年7月大阪府教育委員會針對校長所辦理的宣導會資料。加上筆者實地訪查結果，可以確實知道日本在推動新課程時，各種講習會都由官方（包括各級教育行政機構）陸續分項辦理。另外，特別的是，日本教師經由自主團體教學研究會等辦理自我研習及進修的風氣甚盛，也會透過在職進修方式進行，因此可確保新課程之正確傳達與認識。

四、教科書編輯、審定及採用

1999年至2001年，是此次新課程教科書編輯、審定及採用之期間。日本政府針對課程內容的控制，基本上是中央集權式的管理，有關課程內容的規定，雖然法律說明學習指導要領是「綱要」式的，只是「參考」性質，不過教科書編制及出版卻為「審定制」，審定過程有一定的規範性，不能抵觸國家基本政策，因此曾有教科書審定裁判訴訟事件。除此規範外，出版社編輯教材時，仍有學科知識部分的取材及編輯空間（楊思偉，1999）。

新課程頒布至正式實施，最令人擔心的是時間不足的問題。日本的運作原則，通常有3年左右的時間處理這些流程。其流程是出版社先編輯教科書，完成後送至文部省審定；通過審定後，試編之版本送至各地展示，再以教科書採用區為單位，各自決定採用之教科書版本。因教科書整體運作有充裕時間考量，所以實施新課程亦能順利，不致因教科書編輯問題影響新課程之推動。

五、其他配套措施——上課五天制的推動

日本2002年開始新課程改革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為配合實施每週上課五天制。分析日本實施上課五天制之政策脈絡，從表1可以發現，1992年3月文部省宣

布開始推動每月第二個星期六休假，亦即每月先試辦一次上課五天制。然後，1995年4月推動隔週上課五天制，進而於1998年2月宣布自2002年度起實施上課五天制。自1995年至2002年有七年之久，為何未盡快實施上課五天制呢？其理由只因認為必須俟課程配合修訂完成，減少上課內容才可實施（柴田義松，1999）。2002年4月，中小學配合新課程實施，才如期推動上課五天制。由此可見，以學校現場推動上課五天制的政策制定流程來看，其過渡時期就有十年左右，這就是日本教育政策推動的特殊準備現象，可見日本推動新政策之慎重。

日本此次推動上課五天制，成為新課程規劃之一項重大因素，對國人而言，恐怕較不易瞭解。依筆者之管見，日本推動任何新政策，都很強調「整備」（即準備之意）狀況，亦即應等相關配套完整後才實施。以上課五天制而言，則強調三項準備事項，其一為社會必須完成接納機制，此包括家長上班五天之社會體制應已建置完成；其二是社會之休閒設施應已完成整備，才不會讓學生休假後無處可去，造成青少年問題，或使補習更加猖獗；其三是課程標準必須完成修訂之流程，確實整併或削減相關教學內容後才能實施，否則會影響學習之成效，可見其思慮之嚴謹。另外，這和日本嚴格控管課程實施之上課節數，以確保學童能達成學習目標之傳統理念有關（楊思偉，1999）。亦即，日本在新課程總綱課程時數表公布時，是以一學年之總節數為單位，這可由表4看出。學校必須編制全年之課程實施計畫，提出落實各學科節數實施計畫，向主管教育機構報備後，依計畫確實執行。

表4 小學校課程及授課時數表

區分	各學科的授課時數									道德的授課時數	特別活動的授課時數	綜合學習時間的授課時數	總授課時數
	國語	社會	算術	理科	生活	音樂	圖畫工作	家庭	體育				
第1學年	272	-	114	-	102	68	68	-	90	34	34	-	782
第2學年	280	-	155	-	105	70	70	-	90	35	35	-	840
第3學年	235	70	150	70	-	60	60	-	90	35	35	105	910

表4 小學校課程及授課時數表（續）

區分	各學科的授課時數									道德的授課時數	特別活動的授課時數	綜合學習時間的授課時數	總授課時數
	國語	社會	算術	理科	生活	音樂	圖畫工作	家庭	體育				
第4學年	235	85	150	90	-	60	60	-	90	35	35	105	945
第5學年	180	90	150	95	-	50	50	60	90	35	35	110	945
第6學年	175	100	150	95	-	50	50	50	90	35	35	110	945

資料來源：文部省（1998b）、王家通（2003）。

肆、特色、問題與啓示

經由上述分析，本文試著將日本推動新課程改革政策的過程作一整理，以下歸納幾項特色、問題與啓示，以作為本文的結論。

一、特色

（一）課程改革是整體改革的一環

圖3是有關課程改革的定位與順序圖，圖中試著呈現日本課程改革在政府施政改革中的定位與位階。因其定位在政府整體施政改革之中，因此不是只為課程而進行改革，其背後有更多整體及配套的改革，因此改革圖像非常清晰，且改革也是全面進行的。另外，由於配套措施也是完整規劃及準備，所以學校現場人員及家長都可充分瞭解與配合，很少發生上下步調不一、減損行政權威，或政令無法貫徹之事情，由此可知清楚定位課程改革的角色與層級，是非常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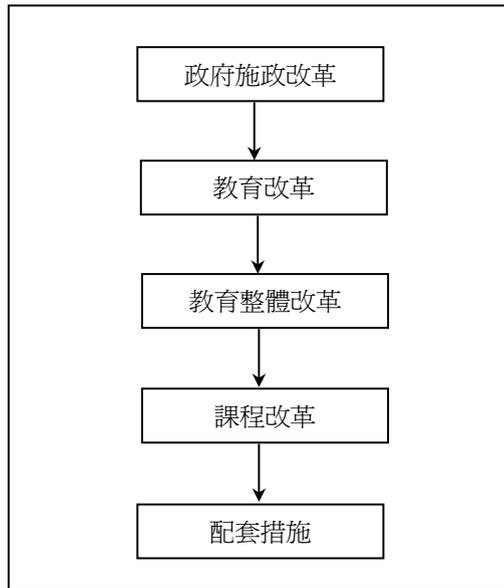


圖3 課程改革的定位與順序

(二) 設置課程審議單位負責課程改革

由圖4可知日本在推動這次新課程改革時，乃由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教課審是一在文部省之下的常設機構，委員由文部大臣聘任，聘期為2年。筆者查閱有關此次課程改革之教課審委員的名單，初等及中等教育組的委員各有22人，高中教育組有21人，特殊教育組有11人，其身分背景包含學者、現場實務人員、各級學校校長及其他社團領導人員，頗具代表性，且兼顧功能性（教育改革研究會，1998）。由於有此機構之設置，所以課程改革之準備時間比較充裕，且相關流程運作是正常穩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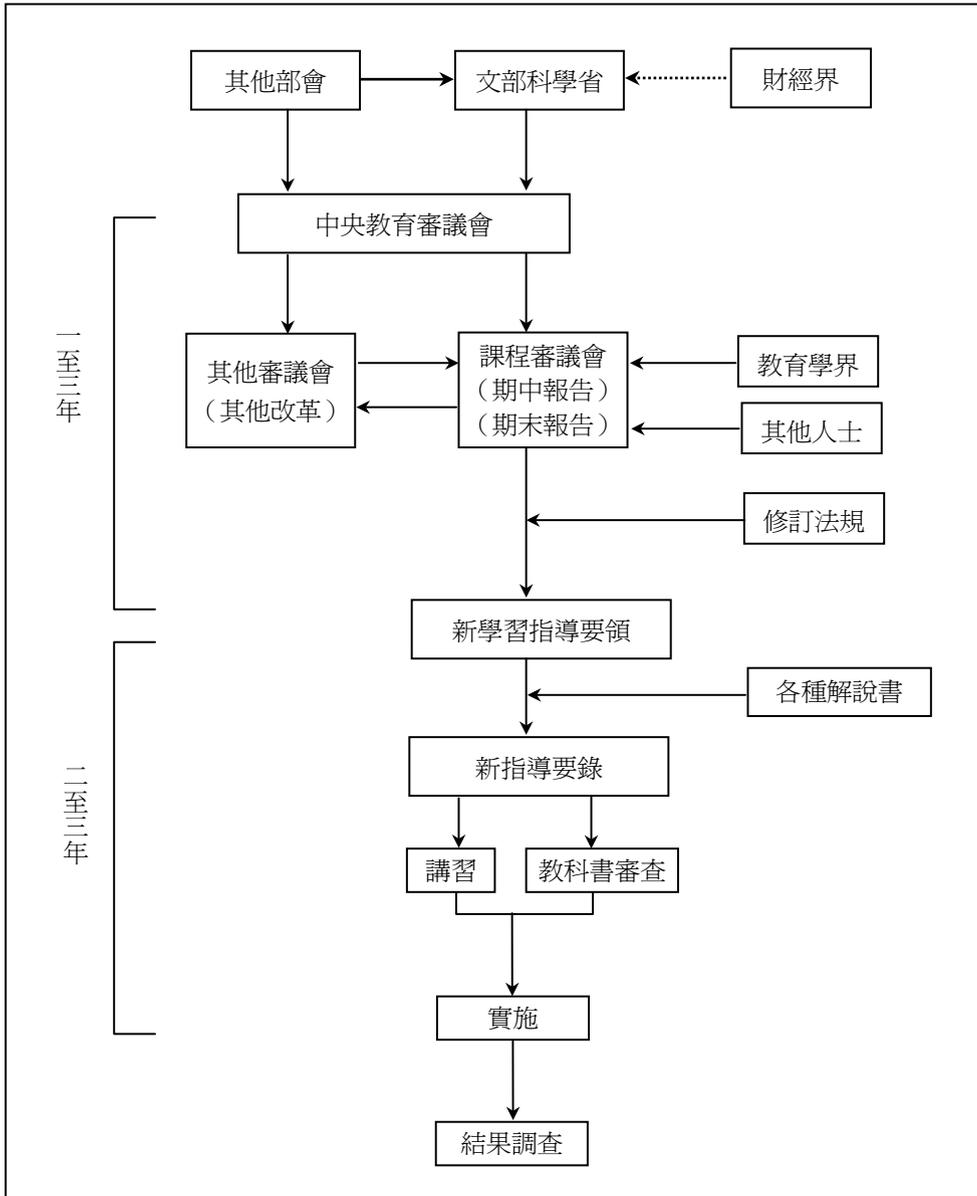


圖4 課程改革相關流程圖

註：——> 直接影響；·····> 間接影響

其次，由圖4顯示有關課程改革至少會歷經5、6年的時間，因此從理念的建構、課程架構的確定、新課程標準的公布、相關法規的修訂、新評量方法的修訂，以及教科書的審定通過，都有充裕的時間，以完成相關準備事項。另外，有關課程改革和整體改革緊密地扣在一起，能和其他改革同步進行，並且能傾聽教育學界及其他領域人士的意見，以避免學術偏執意見之影響，及減少掌握改革權力人士的壟斷。

此外，日本在推動新課程之後，都會進行有關課程實施結果的調查，針對學生學習和教師的教學，用測驗及問卷的方式，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問題，調查教師對新課程的意見，及對教師調查新課程教學後所產生的問題等，以作為下一輪課程改革的重要參考，這是一種實徵性的追蹤研究過程。筆者常想國內幾十年來之課程內容研發，因為尚未實施新課程追蹤調查，沒有實徵性資料佐證，恐怕在歷次課程修訂時，都未能與國內學童之真正學習實況與程度相結合，這很值得思考並改進。

二、問題

依據日本推動現行課程改革的相關政策之分析，筆者試著整理3項問題，以供後續之討論。

(一) 研擬過程仍有由上而下的色彩

日本的課程改革，因有常設機構負責，且能做較長久的研議，雖是一大特色，不過仍難脫由上而下的管理機制問題。亦即，中央集權式的課程行政，在日本仍是基本的運作方式，雖然改革機制中，也強調授權學校彈性處置的空間，不過那是在基本規範下的彈性，因此以世界教改趨勢來看，緩和管制並授權學校課程編制空間如果是教改主流趨勢的話，日本的課程管控方式仍值得討論。

(二) 改革主軸引起許多質疑與討論

此次改革的焦點，是新設置「綜合學習時間」，基本上立論合理，受到國民支持，但是應如何實施，是否會成為浪費時間，導致毫無學習成效，以致學力低落等，引起很多的關注。因此是否應該設置及如何落實的問題，有許多正反意見的論辯，在日本引起軒然大波，可見課程改革的困難與艱辛。不過，日本歷年課程

改革，較少「革命式」的變動，例如此次僅牽動一個科目的變動，進行較穩健的改革，仍值得我們注意。

另外，因為此次是以新自由主義為其改革哲學，市場機制及競爭原理在某種程度呈現於教育改革及課程改革中，而其所形塑之未來「國民人格圖像」，也引起諸多討論（兒美川孝一郎，2000，2002；後藤道夫，2001），這議題也留待日後做進一步的探討。

（三）推動減少學習壓力政策的困境

此次改革強調減少學習份量，以及教導學生生活能力，雖說理念正確，但卻引來更多有關學生「學力低落」的質疑，甚至提出「不會小數與分數的大學生」之責難，導致輿情譁然。後來由於國際學生評量比賽結果顯示日本學生成績下降，文科省乃博採眾議，於2003年立刻緊急修訂部分課程標準，以杜絕質疑之聲浪，並避免學力低落問題的繼續惡化，此項議題也是這波改革所呈現的兩難情境（文部科學省，2002，2003；教育開發研究所，2004）。

三、啟示

（一）課程改革應採取較穩健的做法

日本課程改革已形成慣例，大致每10年修改一次，所以下一輪的改革在新課程開始實施後又準備開始研擬，因唯有如此才能擁有充足的時間，以進行充分的討論與建構，另外類似審議會的研擬機制亦可慎重考慮。

（二）課程改革與其他改革是要相互配合以達整體性

不論是教育改革，或其他更上位的政治改革，都是課程改革的影響因素，也因為與其他教育改革或政治改革的機制與理念相結合，乃更清楚架構課程改革的整體圖像，這是非常重要的做法。

（三）課程改革的配套措施要同時俱足

課程改革的下游步驟，包括修改法令、辦理講習活動、教科書編輯及審定、評量方式的修訂，都是應有的配套措施，唯有提供充足的過渡時間，並給現場充足的時間準備，課程改革才能成功。

(四) 十二年整體一貫課程的改革政策

我國後期中等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已經相當普及，與日本無分軒輊，日本K-12年的課程體系之建構與改革已經推動多時，我國勢必要走相同的道路，期望下一波的課程改革必須有類似這樣的機制與架構才較為妥當。

參考文獻

- 下村哲夫（2000）。時評平成的教育。東京都：教育。
- 中央教育審議會（1996）。二十一世紀を展望したわが国の教育の在り方について—子供に「生きる力と「ゆとり」」。東京都：文部省。
- 中央教育審議會（2004）。中央教育審議會について。2004年12月25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gaiyou/04031601.htm
- 文部省（1998a）。我が國の文教施策。東京都：作者。
- 文部省（1998b）。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東京都：作者。
- 文部省（1998c）。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東京都：作者。
- 文部省（1998d）。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東京都：作者。
- 文部省（1999a）。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解說總則編。東京都：作者。
- 文部省（1999b）。中學校指導書道德編。東京都：作者。
- 文部省（1999c）。我が國の文教施策。東京都：作者。
- 文部科學省（2002）。文部科學白書。東京都：作者。
- 文部科學省（2003）。文部科學白書。東京都：作者。
- 文部科學省（2004）。文部科學省の組織。2004年12月25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oshiki2/04.htm
- 王家通（2003）。各國教育制度。臺北市：師大書苑。
- 加藤幸次、高浦勝義（2001）。学力低下論批判—子供が「生きる」学力とは何か—。東京都：黎明書店。
- 田中耕治（2001）。目標に準拠した評価（絶対評価）の重視。載於教職研修編輯部（編），新指導要録全文と要點解説（頁10-13）。東京都：教育開發研究所。
- 西尾鉅博、佐藤晴雄（2001）。學科指導要領・指導要録の變遷を中心とした戰後教育の流れ。載於教職研修編輯部（編），新指導要録全文と要點解説（頁220-253）。東京都：教育開發研究所。

- 李園會（2003）。日本的綜合學習。臺北市：師大書苑。
- 岩木秀夫（2004）。ゆとり教育と學力、學習意欲。載於市川昭午（編），**教育改革の論争點**（頁134-137）。東京都：教育開發研究所。
- 兒美川孝一郎（2000）。**新自由主義と教育改革**。東京都：ふきのとう書房。
- 兒美川孝一郎（2002）。**新自由主義教育改革と「人間像」**。2005年5月30日，取自 <http://www.i.hosei.ac.jp/~komikawa/kenkyu/kyoiku2002.html>
- 岡部恆治、戶瀨信之、西村和雄（2000）。**小數ができない大学生—国立大学も学力崩壊—**。東京都：東洋經濟新報社。
- 苅谷剛彦、志水宏吉、清水睦美、諸田裕子（2002）。**「学力低下」の實態**。東京都：岩波書店。
- 長尾彰夫（1997）。日本型國定課程の批判—多元性和差異之論辯。載於H. W. Apple, G. Whitty，長尾彰夫（著），楊思偉、溫明麗（譯），**課程、政治—現代教育改革與國定課程**（頁92-150）。臺北市：師大書苑。
- 後藤道夫（2001）。新自由主義的な教育改革に対抗する構想をどう描くか。**教育**，660，65-74。
- 時事通信社（1999）。**新學習指導要領移行措施の解説**。東京都：時事通信社。
- 柴田義松（1999）。**新學習指導要領の読みかた**。東京都：あゆみ。
- 教育改革研究會（1998）。**教育課程審議會答申全文と重點事項の解説**。東京都：明治圖書。
- 教育開發研究所（2004）。**改訂學習指導要領**。東京都：作者。
- 教職研修編輯部（2001）。**新指導要録全文と要點解説**。東京都：作者。
- 楊思偉（1999）。**日本教育**。臺北市：商鼎文化。
- 臨時教育審議會（1987）。**臨教審答申總集編**。東京都：文部時報。